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公路舱单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3
。第二篇 使用须知.....	4
2.1 门户网站.....	4
2.2 系统环境.....	4
2.2.1 操作系统.....	4
2.2.2 浏览器.....	4
2.2.3 读卡器.....	4
2.3 重要提醒.....	4
2.3.1 关于登录方式.....	4
2.3.2 关于界面.....	5
2.3.3 关于键盘操作.....	5
第三篇 公路舱单申报介绍.....	8
3.1 功能简介.....	8
3.2 术语定义.....	8
第四篇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	11
第一章 原始舱单.....	11
1.1 原始舱单.....	11
1.2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17
1.3 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19
第二章 预配舱单.....	22
2.1 预配舱单.....	22
2.2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27
2.3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29
第三章 车辆进出境确报.....	32
3.1 载货车辆进境确报.....	32
3.2 载货车辆出境确报.....	35
3.3 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37
3.4 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39
3.5 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41
3.6 空载车辆出境确报.....	44
3.7 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45
3.8 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47
3.9 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48
3.10 空箱车辆出境确报.....	51
3.11 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53
3.12 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54
第四章 理货报告.....	56

4.1	进口理货报告.....	56
4.2	出口理货报告.....	60
4.3	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62
4.4	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64
第五章	运抵报告.....	67
5.1	出口运抵报告.....	67
5.2	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	70
第六章	装箱清单.....	74
6.1	装箱清单.....	74
6.2	装箱清单删除申请.....	77
第七章	落装改配.....	80
7.1	进口落装申请.....	80
7.2	出口落装申请.....	82
7.3	进口落装改配申请.....	83
7.4	出口落装改配申请.....	87
第八章	综合查询.....	89
8.1	单证状态查询.....	89
8.2	海关回执查询.....	92
第九章	手机应用.....	95
9.1	手机用户授权管理.....	95
9.2	手机应用设置.....	98
9.3	人工确认申报.....	99
9.4	已确认数据查询.....	100
第十章	业务统计.....	102
第十一章	企业备案.....	103
11.1	总公司备案.....	103
11.2	分公司备案.....	105

第一篇 前言

目前，国际贸易通关过程中所涉及的大多数部门都开发了业务信息化系统，实现了各自部门业务申请、办理、回复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但是在各部门系统间缺乏协同互动、未实现充分的数据共享，因此企业在口岸通关过程中需要登录不同的系统填报数据，严重影响了口岸通关效率。

近年来部分发达地区的口岸管理部门已经尝试在地方层面建立“单一窗口”，实现企业一次录入数据后向多个管理部门的系统进行申报，并取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我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简称“单一窗口”）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单一窗口”建设，在总结沿海地区“单一窗口”建设试点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口岸管理实际，并充分借鉴国际上单一窗口成熟经验，建设“单一窗口”标准版。

“单一窗口”标准版依托中国电子口岸平台，申报人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一点接入、一次性提交满足口岸管理和国际贸易相关部门要求的标准化单证和电子信息，实现共享数据信息、实施职能管理，优化通关业务流程。

通过“单一窗口”标准版可以提高申报效率，缩短通关时间，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贸易便利化，以推动国际贸易合作对接。

。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 即可访问。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 Windows XP 系统

2.2.2 浏览器

谷歌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XP 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26 版本的浏览器）

IE 9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 IE 10 或 11 版本）

2.2.3 读卡器

如进行业务数据的申报等操作，可能您需要在电脑中安装读卡器，具体安装方法请咨询您的读卡器制造商。

2.3 重要提醒

2.3.1 关于登录方式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只支持有卡操作员账户登录操作，法人卡及无卡用户登录后无法操作。

2.3.2 关于界面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整票申报的数据。



点击界面中的各类白色按钮（如下图）进行的操作，所影响的数据仅为当前涉及的页签或字段。



本文仅对“单一窗口”标准版舱单申报的界面与基本功能进行指导性介绍。各业务字段的详细录入规范，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标准规范栏目中的《单一窗口舱单申报单据数据格式》。

2.3.3 关于键盘操作

回车 (Enter)

ⓘ 注意：

在本系统中，部分数据项录入后使用回车[Enter]键可实现自动暂存功能！

此外，点击该键，可将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可将当前选中的下拉菜单中的参数自动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可将信息返填至列表中。

Tab

点击该键，可使界面光标自动跳转至下一字段的录入框中。

↓↑ (上下方向)

点击该键，可在界面下拉菜单中的参数中进行选择。

Backspace

点击该键，可将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进行删除操作。

Ctrl+End

点击该组合键，可在进行区域切换。

Shift+Enter

点击该组合键，光标可以跳转到上一个字段。

2.3.4 关于通用功能

-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  或  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  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或者展开后的菜单栏显示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图 展开菜单栏

•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  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2.3.5 关于企业备案

在登录单一窗口公路舱单系统**进行数据申报前，企业需先完成舱单传输人备案**。为便利舱单传输人向海关申请开通舱单传输权限，加快海关现场办理速度，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新增舱单传输企业备案申请功能**。

企业备案详细操作请参照 [第十一章 企业备案](#)。

第三篇 公路舱单申报介绍

3.1 功能简介

电子口岸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作为海关公路舱单管理系统的企业申报端通过客户端预录入、手机 wap 申报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公路口岸进出口过程中原始舱单、预配舱单、理货报告、运抵报告、进出境确报、装箱清单、落装改配等各类单证的录入、申报功能；接收海关审批回执和监管指令，为企业提供回执查询和转发功能。

通过该系统的实施，实现对公路舱单数据的规范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公路进出口舱单管理平台，实现公路进出口舱单及相关单证的企业规范化申报，实现海关的接单、审核、放行核销等一系列电子化的业务管理过程，建立舱单的风险分析，提高公路口岸的物流监控水平。

3.2 术语定义

原始舱单：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信息的舱单。

预配舱单：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信息的舱单。

车辆进出境确报：公路进/出境车辆在抵达公路口岸监管点前，应向海关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交车辆进/出境确报，告知海关确切的抵达时间及所载货物批次信息。

理货报告：是指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或者理货部门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的实际装卸情况予以核对、确认的记录。

运抵报告：是指进出境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向海关提交的反映货物实际到货情况的记录。

装箱清单：是指反映以集装箱运输的出境货物在装箱以前的实际装载信息的单据。

落装申请：进出境某票提运单的货物因特殊原因未能装载到原车辆上进出境，舱单传输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落装申请。

落装改配：对于已办理落装手续的货物，如需改装其他车辆进出境，舱单传输人应当向海关提交改配申请，经海关审批通过后再办理其他后续手续。

3.3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点击门户网站“我要办事”页签，选择相应地区，进入统一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门户网站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如果您的电脑中已安装好读卡器或拥有 Ikey 等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进入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的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字样，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主界面

❖小提示:

用户注册（登录）相关功能介绍，请参见《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用户管理篇）》。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只支持有卡操作员账户登录操作，无卡用户登录后无法操作。无卡用户登录后菜单栏显示，点击菜单栏出现提示“该用户未绑卡，请使用绑卡用户操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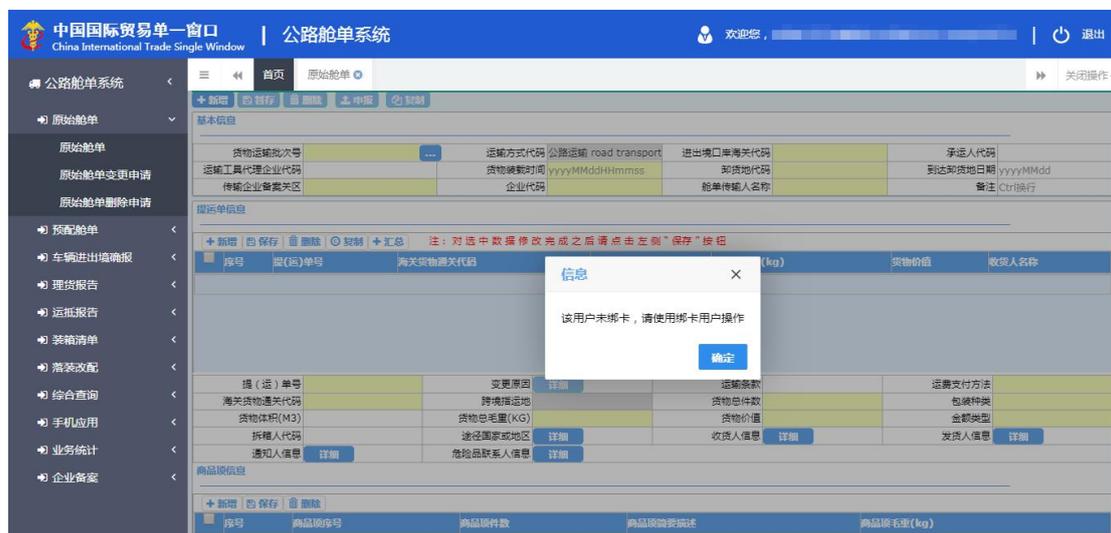


图 无卡用户登录公路舱单

第四篇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

第一章 原始舱单

原始舱单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信息的舱单。

1.1 原始舱单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原始舱单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原始舱单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原始舱单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1.1.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界面中“原始舱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商品项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输入框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而变化。）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可点击  “系统分配批次号”按钮，系统自动返填。

4、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舱单传输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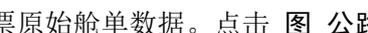
5、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  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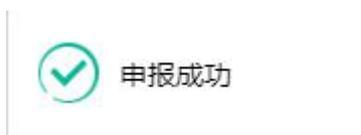
可删除整票原始舱单数据。点击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原始舱单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原始舱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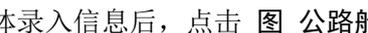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必须选择至少一条提运单，才能申报成功。
- 3、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1.1.2 表体一提运单

原始舱单中商品项信息和集装箱信息挂靠在当前提运单下，包括“新增、保存、删除、复制和汇总”功能：

◆ 提运单--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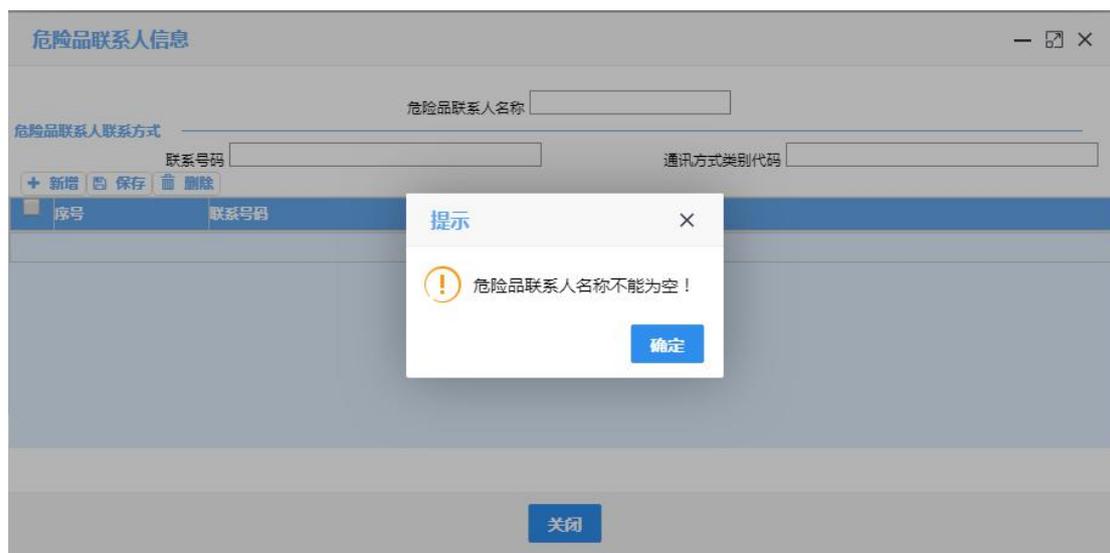
提运单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提运单列表中新增一条提运单信息。



录入提运单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提（运）单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点击提运单表体中“详细”按钮进入相关表体后，需先录入信息后点击“新增”按钮或录入完最后一项后点击 键增加一条表体信息，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需填写相应的必填项，如下图：危险品联系人信息：



◆ 提运单--保存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提运单列表中选一条提运单信息，当前提运单信息返填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提运单信息。

◆ 提运单--删除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提运单--复制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点击“复制”的白色按钮，系统将复制当前界面已录入提运单的数据，同时新复制的提运单号为空。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提运单--汇总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 中点击提运单界面“汇总”白色按钮，系统自动计算当前所有的提运单的货物总件数和货物总毛重，如下图所示：



◆ 提运单—商品项信息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续）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后进行新增、保存、删除商品项信息。

在商品项表体中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或输入完成最后一个数据项后点击 键，则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每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商品项序号自动递增匹配；

在商品项表体列表中选择一条商品项信息后，点击“删除”按钮，则删除当前商品项信息，直接点击“删除”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 提运单一集装箱信息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续）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后进行新增、保存、删除集装箱信息。

在集装箱表体中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或输入完成最后一个数据项后点击 Enter（回车） 键，则增加一条集装箱信息；

在集装箱表体列表中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后，点击“删除”按钮，则删除当前集装箱信息，直接点击“删除”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新增商品项信息或集装箱信息时，需要先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若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1.2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企业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原始舱单进行变更申请。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变更申请，海关收到原始舱单变更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原始舱单变更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1.2.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界面中“原始舱单变更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商品项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变更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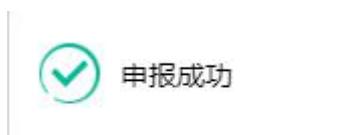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原始舱单数据新增，详见原始舱单 1.1.1 章节。

➤ 申报

重新录入原始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原始舱单，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变更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原始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1.2.2 表体—提运单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提运单操作可参考原始舱单部分进行操作，详见原始舱单 1.1.2 章节。

❖ 小提示：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中，集装箱信息是不可新增和修改，集装箱表体置灰显示，如下图所示

序号	集装箱(器)编号	尺寸和类型	来源代码	重箱或空箱标识
无匹配数据				

1.3 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企业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原始舱单进行删除申请。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海关收到原始舱单删除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原始舱单删除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1.3.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界面中“原始舱单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商品项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删除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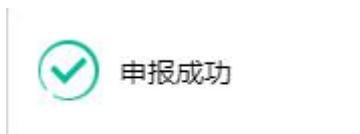
原始舱单变更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原始舱单数据新增，详见原始舱单 1.1.1 章节。

➤ 申报

1、重新录入原始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原始舱单，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原始舱单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原始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1.3.2 表体—提运单

原始舱单删除申请只能新增和修改提运单号，商品项信息和集装箱信息表体皆置灰显示，不能做任何操作，如下图所示：

报运单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复制 + 汇总 注：对选中数据修改完成之后请点击左侧“保存”按钮																																									
序号	提(运)单号	海关货物通关代码	货物总件数	货物总毛重(kg)	货物价值	收货人名称																																			
无匹配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提(运)单号</td> <td>变更原因</td> <td>详细</td> <td>运输条款</td> <td>运费支付方式</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海关货物通关代码</td> <td>跨境指运地</td> <td></td> <td>货物总件数</td> <td>包装种类</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货物体积(M3)</td> <td>货物总毛重(KG)</td> <td></td> <td>货物价值</td> <td>金额类型</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拆箱人代码</td> <td>途经国家或地区</td> <td>详细</td> <td>收货人信息</td> <td>详细</td> <td>发货人信息</td> <td>详细</td> </tr> <tr> <td>通知人信息</td> <td>详细</td> <td></td> <td>危险品联系人信息</td> <td>详细</td> <td colspan="2"></td> </tr> </table>							提(运)单号	变更原因	详细	运输条款	运费支付方式			海关货物通关代码	跨境指运地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毛重(KG)		货物价值	金额类型			拆箱人代码	途经国家或地区	详细	收货人信息	详细	发货人信息	详细	通知人信息	详细		危险品联系人信息	详细		
提(运)单号	变更原因	详细	运输条款	运费支付方式																																					
海关货物通关代码	跨境指运地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毛重(KG)		货物价值	金额类型																																					
拆箱人代码	途经国家或地区	详细	收货人信息	详细	发货人信息	详细																																			
通知人信息	详细		危险品联系人信息	详细																																					

商品项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序号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件数	商品项简要描述	商品项毛重(kg)										
无匹配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商品项序号</td> <td>商品项件数</td> <td>包装种类</td> <td>商品项毛重(KG)</td> <td></td> </tr> <tr> <td>商品项简要描述</td> <td>危险品编号</td> <td>商品HS编码</td> <td>商品项描述补充信息</td> <td></td> </tr> </table>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件数	包装种类	商品项毛重(KG)		商品项简要描述	危险品编号	商品HS编码	商品项描述补充信息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件数	包装种类	商品项毛重(KG)											
商品项简要描述	危险品编号	商品HS编码	商品项描述补充信息											

集装箱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序号	集装箱(器)编号	尺寸和类型	来源代码	重箱或空箱标识					
无匹配数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集装箱(器)编号</td> <td>尺寸和类型</td> <td>来源代码</td> <td>重箱或空箱标识</td> <td></td> </tr> </table>					集装箱(器)编号	尺寸和类型	来源代码	重箱或空箱标识	
集装箱(器)编号	尺寸和类型	来源代码	重箱或空箱标识						

第二章 预配舱单

预配舱单指舱单传输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出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信息的舱单。

2.1 预配舱单

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预配舱单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预配舱单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预配舱单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2.1.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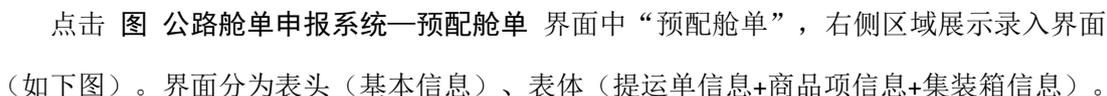
点击  界面中“预配舱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商品项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注：此规则适用于所有业务，且各字段输入框颜色标识会随着数据状态的不同的而变化。）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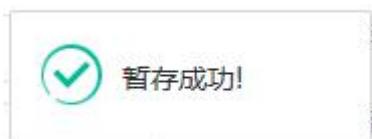
3、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可点击“系统分配”按钮，系统自动返填。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舱单传输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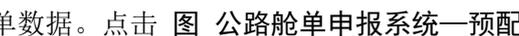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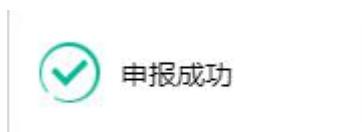
可删除整票预配舱单数据。点击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预配舱单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预配舱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下图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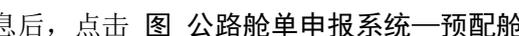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必须选择至少一条提运单，才能申报成功。
- 3、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2.1.2 表体—提运单

预配舱单中商品项信息和集装箱信息挂靠在当前提运单下，包括“新增、保存、删除、复制和汇总”功能：

◆ 提运单--新增

提运单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提运单列表中新增一条提运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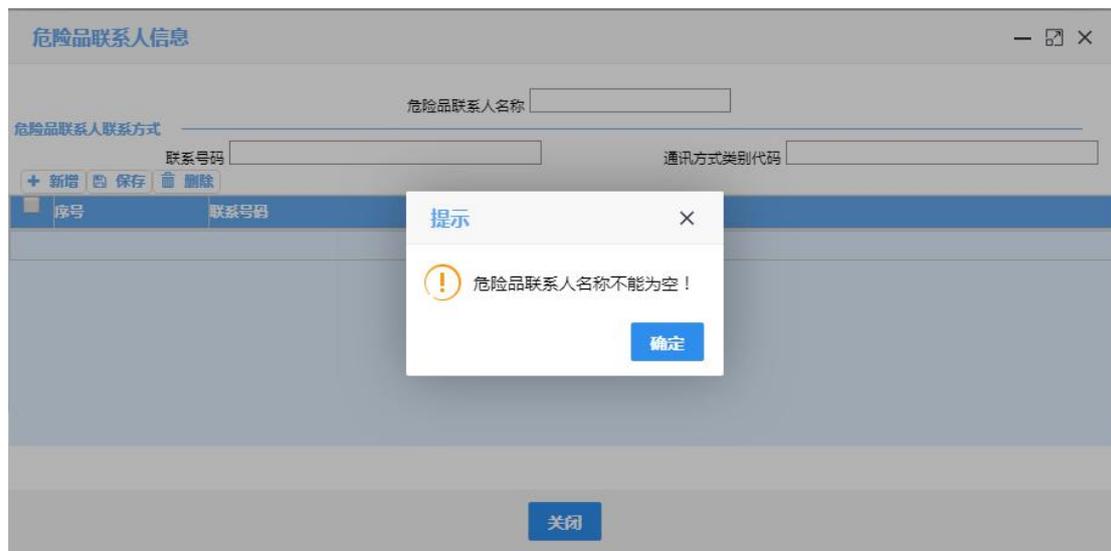


录入提运单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提运单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点击提运单表体中“详细”按钮进入相关表体后，需先录入信息后点击“新增”按钮或

录入完最后一项后点击 **Enter（回车）** 键增加一条表体信息，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填写相应的必填项，如下图：危险品联系人信息：



◆ 提运单--保存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提运单列表中选一条提运单信息，当前提运单信息返填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提运单信息。

◆ 提运单--删除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提运单--复制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点击“复制”的白色按钮，系统将复制当前界面已录入提运单的数据，同时新复制的提运单号为空。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提运单--汇总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 中点击一提运单界面“汇总”白色按钮，系统自动计算当前所有的提运单的货物总件数和货物总毛重，如下图所示：



◆ 提运单—商品项信息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续）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后进行新增、保存、删除商品项信息。

在商品项表体中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或输入完成最后一个数据项后点击 键，则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每增加一条商品项信息，商品项序号自动递增匹配；

在商品项表体列表中选择一条商品项信息后，点击“删除”按钮，则删除当前商品项信息，直接点击“删除”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 提运单一集装箱信息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续） 提运单列表中选择一条提运单后进行新增、保存、删除集装箱信息。

在集装箱表体中录入相关信息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或输入完成最后一个数据项后点击 键，则增加一条集装箱信息；

在集装箱表体列表中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后，点击“删除”按钮，则删除当前集装箱信息，直接点击“删除”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新增商品项信息或集装箱信息时，需要先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若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出现如下图所示：



2.2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企业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预配舱单进行变更申请。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变更申请，海关收到预配舱单变更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预配舱单变更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2.2.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界面中“预配舱单变更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商品项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变更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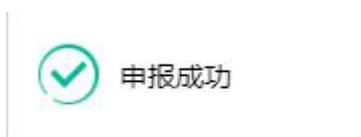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原始舱单数据新增，详见预配舱单 2.1.1 章节。

➤ 申报

1、重新录入预配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预配舱单，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变更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预配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2.2.2 表体—提运单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提运单操作可参考预配舱单部分进行操作，详见原始舱单 2.1.2 章节。

❖ 小提示：

预配舱单变更申请中，集装箱信息是不可新增和修改，集装箱表体置灰显示，如下图所示

集装箱信息				
序号	集装箱(器)编号	尺寸和类型	来源代码	重箱或空箱标识
无匹配数据				

2.3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企业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预配舱单进行删除申请。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海关收到预配舱单删除申请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预配舱单删除申请包括：录入、申报功能：

2.3.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界面中“预配舱单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商品项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删除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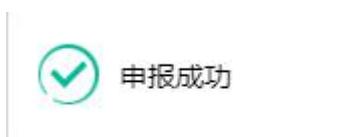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新增数据操作请参考预配舱单数据新增，详见预配舱单 2.1.1 章节。

➤ **申报**

1、重新录入预配舱单数据完毕，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预配舱单，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预配舱单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预配舱单数据，更改部分舱单数据后，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2.3.2 表体—提运单

预配舱单删除申请只能新增和修改提运单号，商品项信息和集装箱信息表体皆置灰显示，不能做任何操作，如下图所示：

提运单信息						
序号	提(运)单号	海关货物通关代码	货物总件数	货物总毛重(kg)	货物价值	收货人名称
无匹配数据						
提(运)单号		变更原因	详细	运输条款		运费支付方式
海关货物通关代码		跨境自运地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毛重(KG)		货物价值		金额类型
拼箱人代码		收货人信息	详细	发货人信息	详细	通知人信息
危险品联系人信息	详细					

商品项信息				
序号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件数	商品项简要描述	商品项毛重(kg)
无匹配数据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件数	包装种类	商品项毛重(KG)
商品项简要描述		危险品编号	商品HS编码	商品项描述补充信息

集装箱信息				
序号	集装箱(器)编号	尺寸和类型	来源代码	重箱或空箱标识
无匹配数据				
集装箱(器)编号		尺寸和类型	来源代码	重箱或空箱标识

第三章 车辆进出境确报

公路车辆进出境确报：公路进/出境车辆在抵达公路口岸监管点前，应向海关以电子数据方式提交车辆进/出境确报，告知海关确切的抵达时间及所载货物批次信息。

3.1 载货车辆进境确报

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载货车辆进境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载货车辆进境确报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打印功能。

3.1.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进境确报 界面中“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备案信息填写）、表体（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进境确报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进境确报（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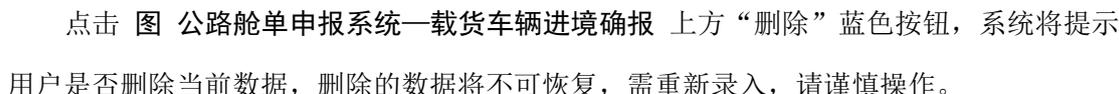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至少录入载货车辆进境确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和“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暂存”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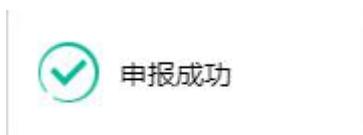
点击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载货车辆进境确报暂存成功后，“删除”、“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载货车辆进境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默认选择运输工具、托架/拖挂车、集装箱信息都申报。
- 3、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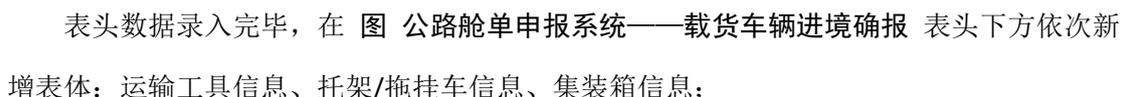
➤ 打印

用户点击右上角的“打印”蓝色按钮，系统将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

❖小提示：

当载货车辆进境确报申报成功后，“打印”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3.1.2 表体

表头数据录入完毕，在  表头下方依次新增表体：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 1、录入表体—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运输工具代码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2、录入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时，可使用如下方式进行录入：先录入完信息至最后一项后点击 键增加一条表体信息。

❖ 小提示：

录入集装箱信息封志信息时，应注意页面录入提示规则，如下图所示：



3.2 载货车辆出境确报

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载货车辆出境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载货车辆出境确报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打印功能。

3.2.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出境确报 界面中“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备案信息填写）、表体（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出境确报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出境确报（续）

载货车辆出境确报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打印功能操作请参考载货车辆进境确报，详见车辆进境确报 3.1.1 章节。

3.2.2 表体

表头数据录入完毕，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出境确报 表头下方依次新

增表体：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表体的录入请参考载货车辆进境确报，详见载货车辆进境确报 3.1.2 章节。

❖小提示：

录入集装箱信息封志信息时，应注意页面录入提示规则，如下图所示：



3.3 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载货车辆进境确报进行删除申请。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功能模块提供新增、申报功能。

3.3.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界面中“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备案信息填写）、表体（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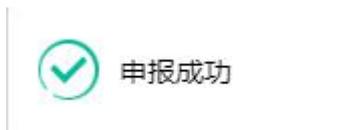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 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载货车辆进境确报, 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和“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 点击 **Enter (回车)** 键回填已申报的载货车辆进境确报数据, 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 申报成功, 出现弹窗提示, 如下图所示:



3.3.2 表体

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表体置灰不可录入和更改, 如下图所示:

运输工具信息					
序号	运输工具代码	运输工具名称	抵达关境内第一目的港的日期和时间	驾驶员代码	驾驶员名称
无匹配数据					
运输工具代码	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方式代码	公路运输 road transport		
抵达关境内第一目的港日期	驾驶员代码	驾驶员名称			
途经国家或地区	司乘人员数	健康状态	是否预防接种		
关键信息					
托架/托挂车信息					
序号	托架/托挂车编号	托架/托挂车类型	托架/托挂车自重(KG)		
无匹配数据					
托架/托挂车编号	托架/托挂车类型	托架/托挂车自重(KG)			
集装箱信息					
序号	集装箱(器)编号	重箱或者空箱标识	集装箱(器)尺寸类型	集装箱(器)来源代码	集装箱(器)自重(KG)
无匹配数据					
集装箱(器)编号	重箱或者空箱标识	集装箱(器)尺寸类型		集装箱(器)自重(KG)	
集装箱(器)来源代码	集装箱(器)自重(KG)	集装箱标志信息			

3.4 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载货车辆出境确报进行删除申请。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

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功能模块提供新增、申报功能。

3.4.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界面中“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备案信息填写）、表体（运输工具信息+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的新增和申报功能操作请参考载货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详见车辆进境确报 3.3.1 章节。

3.4.2 表体

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表体置灰不可录入和更改，如下图所示：

运输工具信息					
序号	运输工具代码	运输工具名称	抵达关境内第一目的港的日期和时间	驾驶员代码	驾驶员名称
无匹配数据					
运输工具代码		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方式代码 公路运输 road transport	
抵达关境内第一目的港日期 yyyyMMddHHmmss			驾驶员代码		驾驶员名称
关联信息					

托架/拖挂车信息			
序号	托架/拖挂车编号	托架/拖挂车类型	托架/拖挂车自重(KG)
无匹配数据			
托架/拖挂车编号		托架/拖挂车类型	托架/拖挂车自重(KG)

集装箱信息					
序号	集装箱(器)编号	重箱或空箱标识	集装箱(器)尺寸类型	集装箱(器)来源代码	集装箱(器)自重(KG)
无匹配数据					
集装箱(器)编号		重箱或空箱标识	集装箱(器)尺寸类型		集装箱(器)自重(KG)
集装箱(器)来源代码			集装箱(器)自重(KG)		集装箱标志信息

3.5 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载车辆进境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空载车辆进境进境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3.5.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界面中“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备案信息）、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interface for 'Empty Vehicle Import Confirmation' (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备案信息) and 'Trailer/Truck Information' (托架/拖挂车信息).

基本备案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货物运单批次号	运输工具代码	运输工具名称	运输方式代码	公路运输 road transport
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	承运人代码	驾驶员代码	驾驶员名称	
司乘人员人数	健康状态	是否有预防接种	途经国家或地区	
抵境的第一目的港时间 yyyyMMddHHmmss	传输企业备案关区 深圳海关	企业代码	确报传输人名称 A	

托架/拖挂车信息 (Trailer/Truck Information):

序号	托架/拖挂车编号	托架/拖挂车类型	托架/拖挂车自重(KG)
无匹配数据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are four blue buttons: '+ 新增' (Add), '暂存' (Save), '删除' (Delete), and '申报' (Submit).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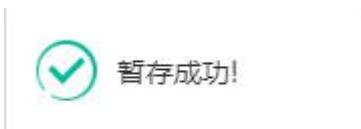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运输方式代码、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仍可录入。

➤ 暂存

点击  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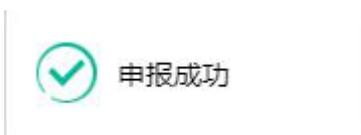
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空载车辆进境确报暂存成功后，“删除”、“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空载车辆进境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默认选择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申报。
3.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3.5.2 表体

表头数据录入完毕，在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表头下方新增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

1、录入表体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托架/拖挂车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2、录入托架/拖挂车信息时，可使用如下方式进行录入：先录入完信息至最后一项后点击 **Enter（回车）** 键增加一条表体信息。

3.6 空载车辆出境确报

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载车辆出境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空载车辆出境确报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3.6.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出境确报 界面中“载货车辆出境确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备案信息）、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出境确报

空载车辆出境确报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功能操作请参考空载车辆进境确报，详见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3.5.1 章节。

3.6.2 表体

表头数据录入完毕，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出境确报 表头下方新增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

表体的录入请参考空载车辆进境确报，详见空载车辆进境确报 3.5.2 章节。

3.7 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空载车辆进境确报进行删除申请。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功能模块提供新增、申报功能。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界面中“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只有表头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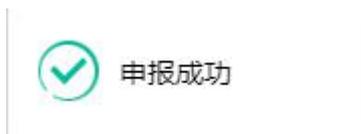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申报按钮。

➤ 申报

通过在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和“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3.8 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空载车辆出境确报进行删除申请。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功能模块提供新增、申报功能。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界面中“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只有表头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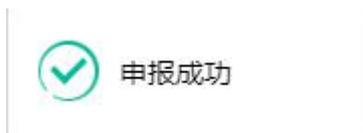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申报按钮。

➤ 申报

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和“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3.9 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箱车辆进境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空箱车辆进境确报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3.9.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界面中“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续）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运输方式代码、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

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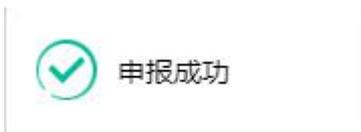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当空箱车辆进境确报暂存成功后，“删除”、“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空箱车辆进境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 小提示：

1.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 申报时，默认选择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申报。
3.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3.9.2 表体

表头数据录入完毕，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表头下方依次新增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1、录入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托架/拖挂车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2、录入表体—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

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3、录入托架/拖挂车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时，可使用如下方式进行录入：先录入完信息至最后一项后点击 键增加一条表体信息。

3.10 空箱车辆出境确报

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箱车辆出境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空箱车辆出境确报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3.10.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出境确报 界面中“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出境确报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出境确报（续）

空箱车辆出境确报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功能操作请参考空箱车辆进境确报，详见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3.9.1 章节。

3.10.2 表体

表头数据录入完毕，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出境确报 表头下方依次新增表体托架/拖挂车信息、集装箱信息。

表体的录入请参考空箱车辆进境确报，详见空箱车辆进境确报 3.9.2 章节。

3.11 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空箱车辆进境确报进行删除申请。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功能模块提供新增、申报功能。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界面中“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只有表头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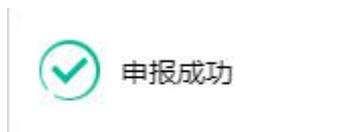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申报按钮。

➤ 申报

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进境确报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和“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小提示：

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3.12 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空箱车辆出境确报进行删除申请。运输企业可自行录入或者委托代理企业完成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只提供申报功能。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界面中“空载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只有表头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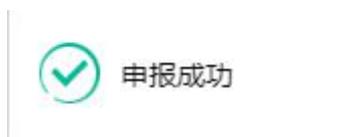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申报按钮。

➤ 申报

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空箱车辆出境确报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和“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确报传输人名称”。

第四章 理货报告

理货报告是指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或者理货部门对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的实际装卸情况予以核对、确认的记录。

4.1 进口理货报告

理货企业完成进口理货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进口理货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进口理货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4.1.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界面中“进口理货”，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欢迎 | 退出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

首页 进口理货

新增 暂存 删除 申报

基本信息

货物证书批次号 运输方式代码 公路运输 road transpo 进出境口岸代码 卸货地代码

理货开始时间 yyyyMMddHHmmss 理货结束时间 yyyyMMddHHmmss 理货公司代码 理货责任人名称 联系方式

传输企业备案类别 深圳海关 企业代码 备注 Ctrl+换行

提运单信息

新增 暂存 删除

序号	提(运)单号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总重量(KG)
无匹配数据					

提(运)单号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总重量(KG) Ctrl+换行

集装箱信息

由大写字母或数字构成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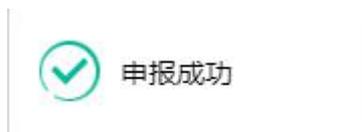
可删除整票理货报告数据。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当进口理货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进口理货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小提示: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申报时，必须选择提运单或者集装箱，才能申报成功，否则出现提示“请选中一行数据”如下图所示：



3.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4.1.2 表体

进口理货表体包括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包括“新增、保存、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提运单信息或者集装箱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提运单或者集装箱列表中新增一条提运单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

2、录入提运单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提（运）单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3、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4、录入提运单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时，可使用如下方式进行录入：先录入完信息至最后一项后点击 键增加一条表体信息。

◆ 表体—保存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提运单或者集装箱，当前提运单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返填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提运单信息或集装箱信息。

◆ 表体—删除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 表体中只是选择一条提运单或者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4.2 出口理货报告

理货企业完成出口理货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出口理货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出口理货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4.2.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 界面中“进口理货”，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单一窗口) 'Road Manifest System' (公路舱单系统) 'Export Manifest' (出口理货) interface.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a header section (Basic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section (Manifest Information and Container Information). The header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Goods Manifest Number', 'Transportation Code', 'Export/Import Manifest Code', 'Manifest Start Time', 'Manifest End Time', 'Company Code', and 'Company Name'. The table section has columns for 'Manifest Number', 'Goods Volume (M3)', 'Total Goods Quantity', 'Package Type', and 'Total Goods Weight (KG)'.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showing 'No matching data' (无匹配数据).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出口理货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功能操作请参考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4.1.1 章节。

4.1.2 表体

出口理货表体包括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包括“新增、保存、删除”功能。

表体的“新增、保存、删除”功能请参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4.1.2 章节。

4.3 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进口理货报告进行删除申请。理货企业完成进口理货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进口理货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4.3.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界面中“进口理货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mport Cargo Deletion Application' interface. The top bar includes the system name and user information. The left sidebar lists various modules, with 'Import Cargo Deletion Application' selected. The main area is divided into 'Basic Information' and 'Transport Information'.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some highlighted in yellow to indicate they are required. The 'Transport Information' section features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Bill of Lading Number', 'Cargo Volume (M3)', 'Cargo Quantity', 'Packaging Type', and 'Cargo Gross Weight (KG)'. The table is currently empty, displaying '无匹配数据'.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additional input fields and a 'Change Reason' button.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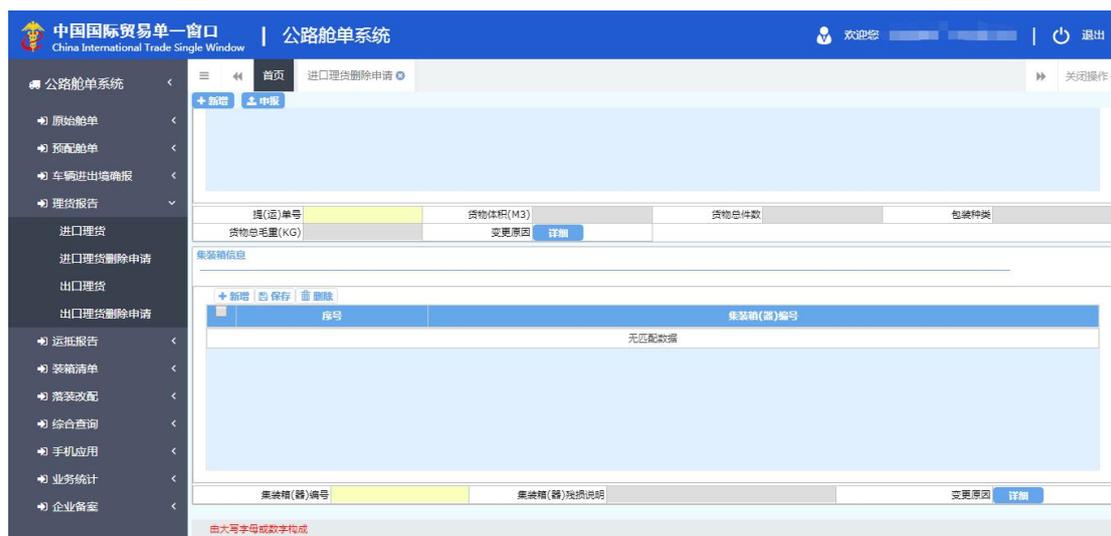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删除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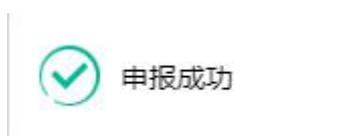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录入进口理货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进口理货，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理货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点击 键返填已申报的进口理货数据，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4.3.2 表体

进口理货删除申请中，只是录入提运单号或者集装箱号，如下图所示：

表体的“新增、保存、删除”功能操作请参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4.1.2 章节。

4.4 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出口理货报告进行删除申请。理货企业完成出口理货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进口理货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4.4.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界面中“出口理货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删除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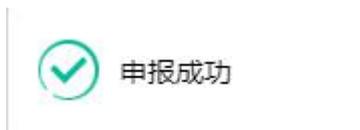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录入出口理货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出口理货，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理货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出口理货数据，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4.4.2 表体

出口理货删除申请中，只是录入提运单号或者集装箱号，如下图所示：

提运单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序号	提(运)单号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总毛重(KG)
无匹配数据					
提(运)单号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货物总毛重(KG)		变更原因	详细		

集装箱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序号	集装箱(号)编号
无匹配数据	
集装箱(号)编号	集装箱(号)残损说明
变更原因 详细	

表体的“新增、保存、删除”功能操作请参进口理货，详见进口理货 4.1.2 章节。

第五章 运抵报告

运抵报告是指进出境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向海关提交的反映货物实际到货情况的记录。

5.1 出口运抵报告

企业完成出口运抵报告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运抵报告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出口运抵报告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5.1.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 界面中“出口运抵报告”，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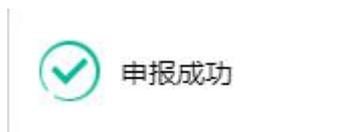
可删除整票出口运抵报告数据。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出口运抵报告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出口运抵报告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必须选择提运单或者集装箱，才能申报成功，否则出现提示“至少添加一条表体记录”如下图所示：



- 3、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5.1.2 表体

出口运抵报告表体包括提运单信息和集装箱信息，包括“新增、保存、删除”功能；

◆ 表体--新增

1、提运单或者集装箱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提运单或者集装箱列表中新增一条提运单或者集装箱信息。

2、录入提运单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提（运）单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3、录入集装箱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集装箱（器）编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4、录入提运单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时，可使用如下方式进行录入：先录入完信息至最后一项后点击 键增加一条表体信息。

◆ 表体—保存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提运单或者集装箱，当前提运单信息或者集装箱信息返填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提运单信息或集装箱信息。

◆ 表体—删除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 表体中选择一条提运单或者集装箱，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5.2 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出口运抵报告进行删除申请。企业完成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功能模块

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5.2.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 界面中“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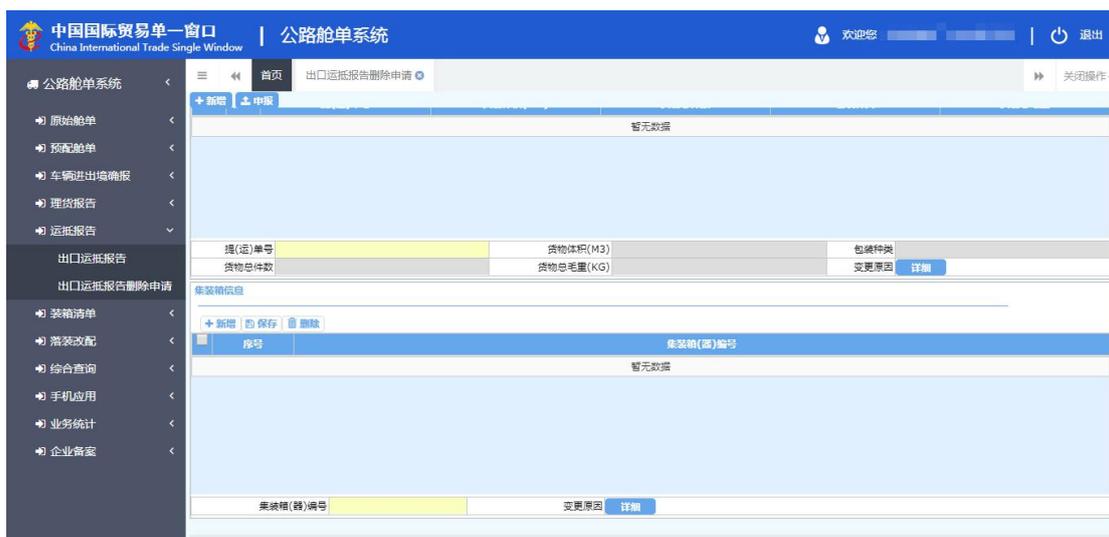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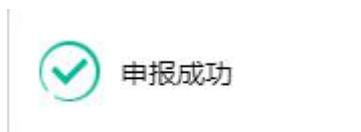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重新录入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出口运抵报告，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货物运输批次号”，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出口运抵报告数据，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5.2.2 表体

出口运抵报告删除申请中，只是录入提运单或者集装箱号，如下图所示：

提运单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序号	提(运)单号	货物体积(M3)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暂无数据				
	提(运)单号	货物体积(M3)		包装种类
	货物总件数	货物总毛重(KG)		变更原因 详细

集装箱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序号	集装箱(器)编号
暂无数据	
	集装箱(器)编号
	变更原因 详细

表体的“新增、保存、删除”功能操作请参出口运抵报告，详见出口运抵报告 5.1.1 章节。

第六章 装箱清单

装箱清单是指反映以集装箱运输的出境货物在装箱以前的实际装载信息的单据。

6.1 装箱清单

企业完成装箱清单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装箱清单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装箱清单模块包括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6.1.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装箱清单 界面中“装箱清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装箱清单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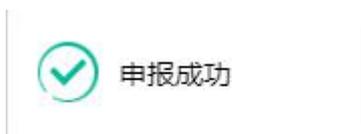
可删除整票装箱清单数据。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装箱清单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装箱清单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装箱清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 小提示：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2、申报时，必须选择提运单，才能申报成功，否则出现提示“申报失败，无提（运）单信息”如下图所示：



3.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6.1.2 表体

装箱清单表体只有提运单信息，包括“新增、保存、删除、复制”功能。

◆ 表体--新增

1、提运单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提运单列表中新增一条提运单信息。

2、录入提运单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商品项件数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 表体—保存

在 表体列表中选某条提运单，当前提运单信息返填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提运单信息。

◆ 表体—删除

在 表体中至少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提运单一复制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装箱清单 中至少选择一条点击提运单界面“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复制当前界面已录入提运单的数据，同时新复制的提运单商品项序号自动递增，直接点击复制按钮，则提示“请选中一行数据”如下图所示：



6.2 装箱清单删除申请

可对状态为“海关接受成功”的装箱清单进行删除申请。企业完成进装箱清单删除申请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删除申请。装箱清单删除申请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申报功能。

6.2.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申报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装箱清单删除申请 界面中“装箱清单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装箱清单删除申请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申报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申报。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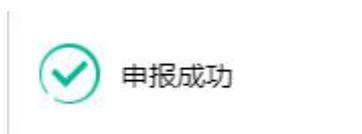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直接点击申报按钮。

➤ 申报

1，录入装箱清单删除申请数据完毕，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2，对于已经申报过的装箱清单数据，通过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装箱清单删除申请 表头页面输入业务主键“装箱清单编号+集装箱（器）编号”，点击 Enter（回车） 键返填已申报的装箱清单数据，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3，申报成功，出现弹窗提示，如下图所示：



6.2.2 表体

装箱清单删除申请，表体置灰不可录入和更改，如下图所示：

提运单信息列表						
+新增 保存 删除 刷新						
序号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件数	包装种类	商品项毛重(KG)	货物简要描述	收货人名称
无匹配数据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件数		包装种类		
商品项毛重(KG)		货物简要描述		危险品编号		
商品项描述补充信息		收货人信息		通知人信息		
危险品联系人信息		详细		详细		

第七章 落装改配

落装申请：进出境某票提运单的货物因特殊原因未能装载到原车辆上进出境，舱单传输人应当向海关提交落装申请。

落装改配：对于已办理落装手续的货物，如需改装其他车辆进出境，舱单传输人应当向海关提交改配申请，经海关审批通过后再办理其他后续手续。

7.1 进口落装申请

7.1.1 表头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 界面中“进口落装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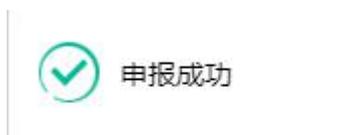
可删除整票落装申请数据。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落装申请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申报

落装申请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必须选择提运单，才能申报成功，否则出现提示“请至少添加一条表体记录！”如下图所示：



3.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7.1.2 表体

进口落装申请表体—提运单，只录入提单号即可，如下图所示：



7.2 出口落装申请

企业完成出口落装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出口落装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审核结果。出口落装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7.2.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落装 界面中“出口落装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落装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出口落装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功能操作请参考进口落装，详见进口落装 7.1.1 章节。

7.2.2 表体

出口落装申请表体一提运单，只录入提单号即可，如下图所示：



7.3 进口落装改配申请

企业完成进口落装改配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进口落装改配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7.3.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改配 界面中“进口落装改配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改配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改配（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 新增

1、界面各录入字段中，带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置灰输入框的字段为系统反填项或不可修改项。

2、暂存前表头必填项信息必须填写，否则不可暂存。

3、系统根据企业备案信息自动返填该企业的“传输企业备案关区、企业代码”。

4、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不暂存时，表体信息也可录入。

➤ 暂存

点击**暂存**按钮，可对当前录入的内容进行保存，系统弹出提示框提示暂存成功，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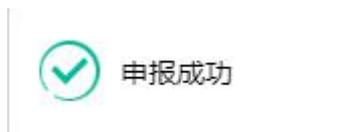
可删除整票落装改配数据。点击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改配 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进口落装改配暂存成功后，“删除”和“申报”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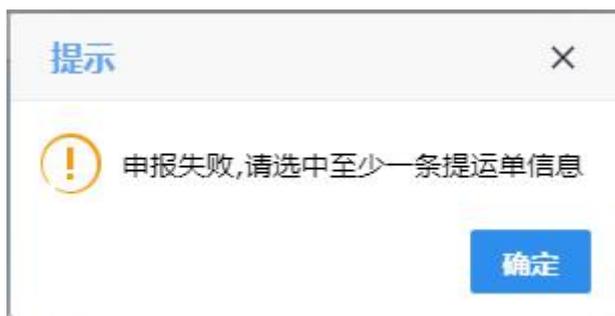
➤ 申报

进口落装改配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右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如图所示：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必须选择提运单，才能申报成功，否则出现提示“申报失败，请选中至少一条提运单信息”如下图所示：



3. 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7.3.2 表体

进口落装改配中集装箱信息挂靠在当前提运单下，包括“新增、保存、删除、”功能。

◆ 提运单--新增

1、提运单表体录入信息后，点击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改配 界面中提运单的“新增”白色按钮，提运单列表中新增一条提运单信息。

2、录入提运单信息时，应该先录入信息再点击“新增”按钮，直接点击“新增”按钮则提示“原提运单号不能为空！”，如下图所示：



◆ 提运单—删除

在 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改配 提运单中选择一条提运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表体数据。如未选择则出现下图提示：



◆ 提运单一修改

在图 公路舱单申报系统—进口落装改配 提运单列表中选某条提运单，当前提运单信息返填在输入框中，直接在输入框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新增”或“保存”按钮，则成功修改当前提运单信息。

7.4 出口落装改配申请

企业完成出口落装改配的数据录入，录入完成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出口落装改配功能模块包括舱单数据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7.4.1 表头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可能无法继续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点击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落装改配 界面中“出口落装改配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信息+集装箱信息）。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落装改配



图公路舱单申报系统—出口落装改配（续）

点击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所进行的操作，将影响当前的整票数据。



出口落装改配的新增、暂存、删除、申报功能操作请参考进口落装改配，详见进口落装改配 7.3.1 章节。

7.4.2 表体

出口落装改配中集装箱信息挂靠在当前提运单下，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出口落装改配表体的新增、修改、删除、功能操作请参考进口落装改配，详见进口落装改配 7.3.2 章节。

第八章 综合查询

企业完成舱单录入和申报后，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查询申报结果，公路舱单申报系统提供“单证状态查询”和“海关回执查询”。

8.1 单证状态查询

企业录入舱单数据后，点击“暂存”或“申报”后，即可通过单证状态查询模块，查询单证状态。

点击选择菜单“综合查询—单证状态查询”，进入“单证状态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单证状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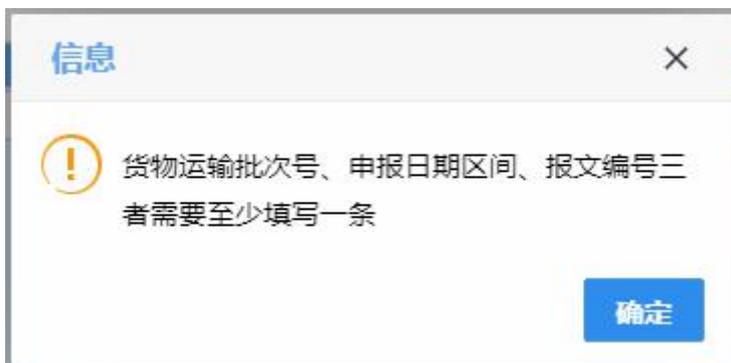
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查找符合条件的记录显示在查询列表中，如下图：



图 单证状态查询列表

❖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单证类型和“货物运输批次号/申报日期区间/报文编号”两个条件必须录入，否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 查看明细数据

在图 单证状态查询列表 界面中，选择一条单证记录，点击“查看明细数据”按钮，页面跳转至相应的单证页面，页面返填相应的数据。此时，数据允许编辑。如下图:



图 单证状态查看明细

❖小提示:

- 1、根据不同的单证状态, 可进行不同的操作, 如: 申报过的数据修改后只能申报, 暂存的数据可以进行“暂存、删除、申报”
- 2、修改需遵循当前单证页面的业务规则。
- 3、“查询明细”按钮在无查询数据时, 该按钮置灰显示, 不可点击, 如下图所示:



➤ 查看回执

在 图 单证状态查询列表 界面中, 选择一条单证记录, 点击“查看回执”按钮, 系统会跳转至海关查询回执页面, 可在该页面查看海关回执的详细内容。如下图:



❖小提示:

“查看回执明细”按钮在无查询数据时, 该按钮置灰显示, 不可点击, 如下图所示:

序号	货物运输批次号	报文功能	报(运)单号	集装箱编号	回执接收时间	回执信息	回执代码	报文编号
无匹配数据								

➤ 打印

在图 单证状态查询列表 界面中，用户点击“打印”按钮，系统将生成一个 PDF 文件，可直接打印或保存文件。

❖ 小提示：

满足如下两个条件才能激活打印按钮，其他情况置灰显示不可点击：

- 1、只能载货车辆进出境确报的单证且申报过；
- 2、进出境口岸海关代码必须为 53 开头。

➤ 重置

在图 单证状态查询列表 界面中，点击“重置”按钮，则清空当前页面所有查询数据和查询条件。

8.2 海关回执查询

企业完成数据录入和申报后向海关发送申报信息。海关收到申报信息后，由关员进行审核，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发送到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企业可通过公路舱单申报系统中海关回执查询审核结果。

点击选择菜单“综合查询—海关回执查询”，进入“海关回执查询”界面，如下图：



图 海关回执查询

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查找符合条件的记录显示在查询列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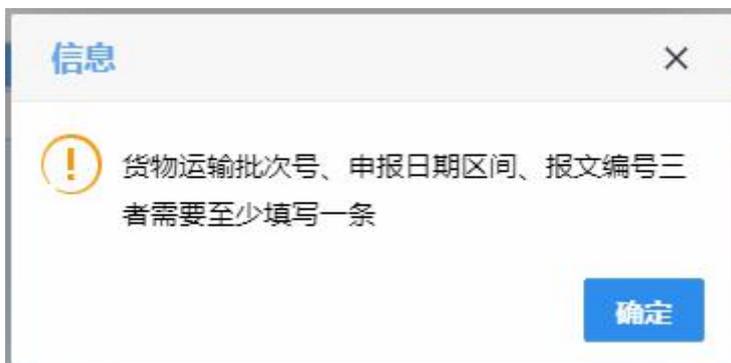
如下图：



图 海关回执查询列表

❖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单证类型和“货物运输批次号/申报日期区间/报文编号”两个条件必须录入，否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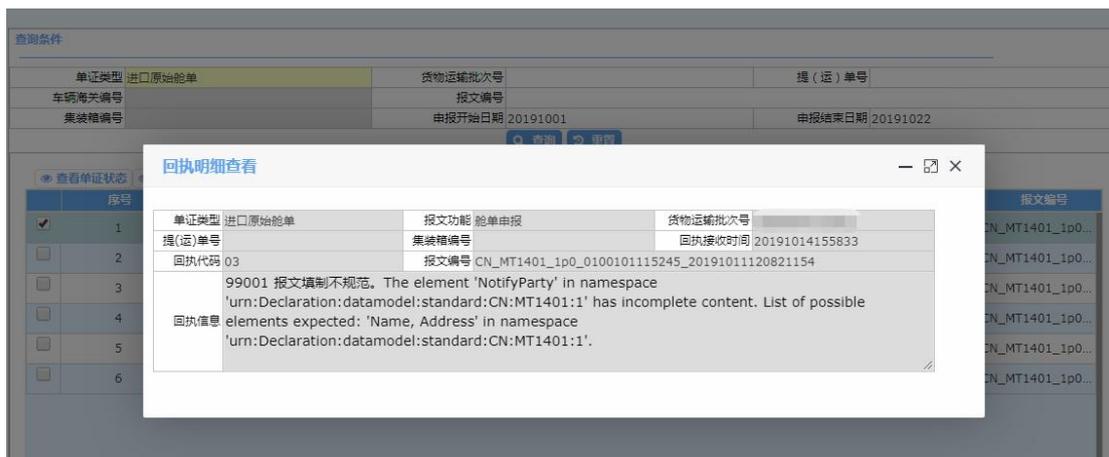


➤ 查看明细数据

海关回执查看数据明细可参考单证状态查询，详情见单证状态查询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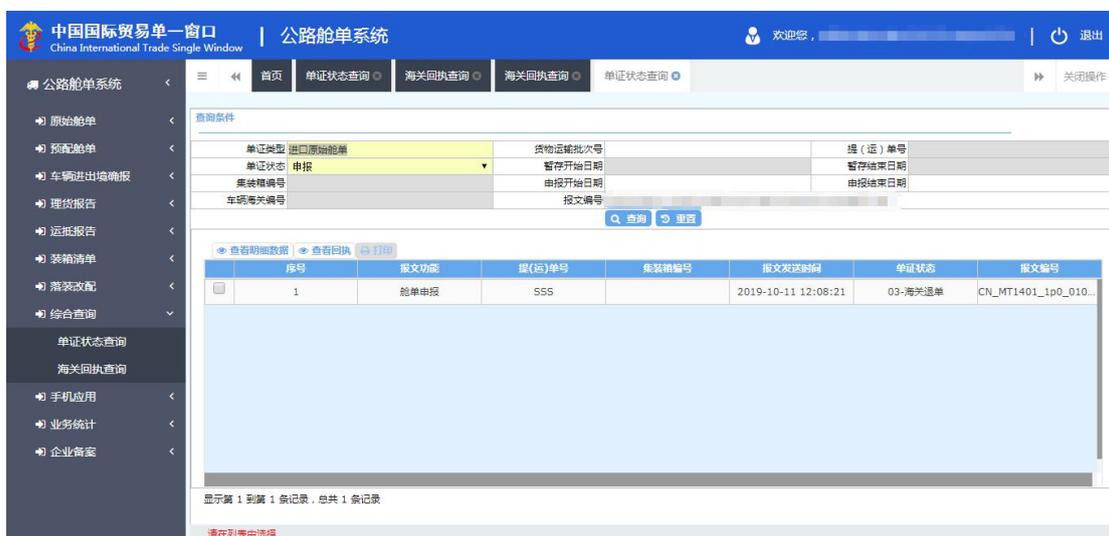
➤ 查看回执明细

在 图 海关回执查询列表 界面中，选择一条海关回执记录，点击“查看回执明细”按钮，查看海关回执的详细内容。如下图：



➤ 查看单证状态

在图 海关回执查询列表 界面中，选择一条海关回执记录，点击“查看单证状态”按钮，系统会跳转至单证状态查询页面，可在该页面查看单证状态的详细内容。如下图：



➤ 打印

海关回执查询打印可参考单证状态查询，详情见单证状态查询 8.1。

➤ 重置

在图 海关回执查询列表 界面中，点击“重置”按钮，则清空当前页面所有查询数据和查询条件；

第九章 手机应用

为配合手机端功能，公路舱单系统提供手机端申报设置和查询等操作，包括“手机用户授权管理、手机应用设置、人工确认申报、已确认数据查询”这四个功能模块。

9.1 手机用户授权管理

手机用户授权管理模块提供“查看授权信息、修改授权信息、删除授权信息和新增驾驶员授权”功能。

点击左侧菜单“手机应用—手机用户授权管理”，进入“手机用户授权管理”界面，如下图所示：



图 手机应用—手机用户授权管理

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查找符合条件的记录显示在查询列表中，界面中，点击“重置”按钮，则清空当前页面所有查询数据和查询条件。



图 手机应用—查询列表

❖ 小提示:

查询条件中的驾驶员身份证号/护照号和驾驶员姓名和授权日期从-至三个条件必须录入其中之一，否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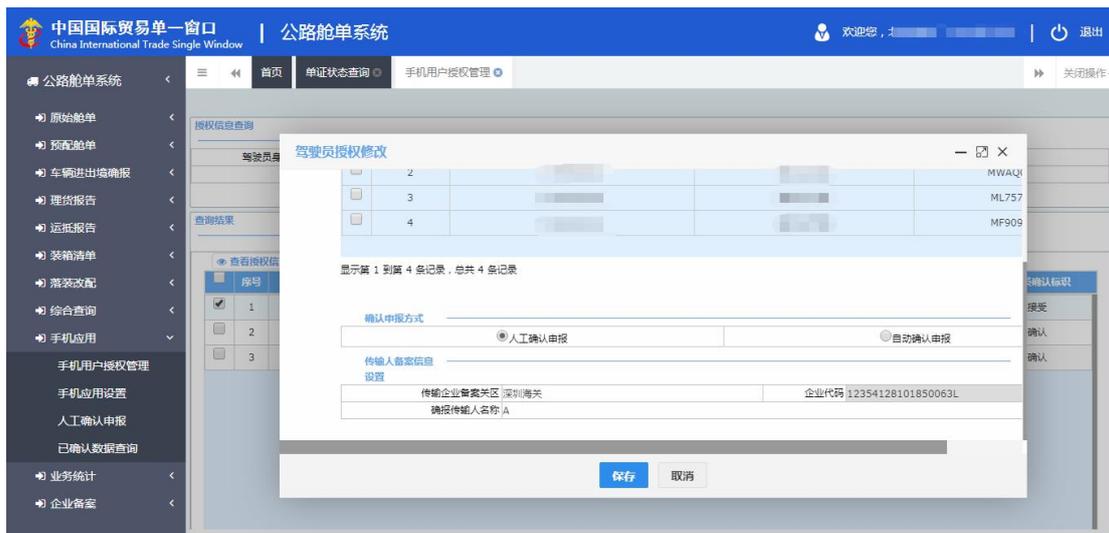
➤ 查看授权信息

在 图 手机应用—查询列表 界面中，选择一条表体记录，点击“查看授权信息”按钮，弹出授权详细信息页面，页面返填相应的数据。此时，数据不允许编辑，只允许查看。如下图:



➤ 修改授权信息

在图手机应用—查询列表界面中，选择一条表体记录，点击“修改授权信息”按钮，弹出授权详细信息页面，页面返填相应的数据。此时，数据允许编辑，可以更改授权车辆信息和确认申报方式，修改完成之后点击页面下方蓝色“保存”按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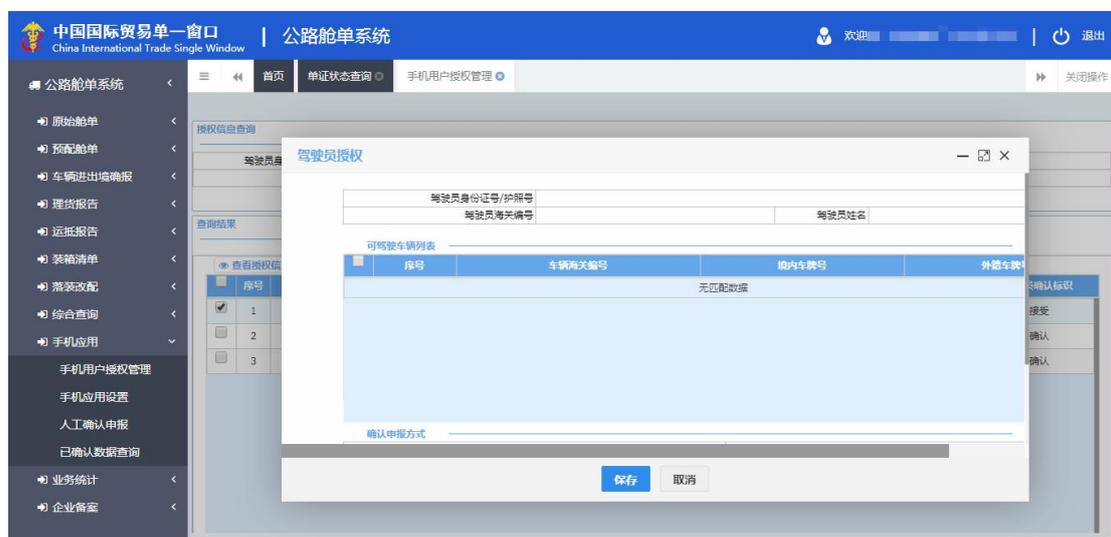
➤ 删除授权信息

在图手机应用—查询列表界面中，选择一条表体记录，点击“删除授权信息”按钮，页面弹出提示框，提示“确定要删除选中的记录吗？”如下图，点击“是”，删除该条授权信息，点击“否”不做任何操作，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新增驾驶员授权

在图 手机应用—查询列表 界面中，点击“新增驾驶员授权信息”按钮，弹出如下新增授权页面，录入授权信息之后，点击页面下方的蓝色“保存”按钮。



9.2 手机应用设置

点击左侧菜单“手机应用—手机应用设置”，进入“手机应用设置”界面，如下图：



图 手机应用—手机应用设置

有两种申报方式可选择：1、全部人工确认申报。2、根据驾驶员授权信息中的确认方式确认申报。选择申报方式之后，点击 **图 手机应用—手机应用设置** 页面上的白色“保存”按钮，进行保存，也可选择点击“取消”按钮，取消设置。

① 注意：

如果在此界面中选择“全部人工确认申报”，该企业的所有确认申报方式一律都变成“人工确认申报”，即使在上述中的“修改授权信息”中选择“自动确认申报”，系统仍旧以此界面中的设置为准。

9.3 人工确认申报

驾驶员通过手机端提交的空载车辆进出境确报或者是空箱车辆进出境确报数据，需要人工确认申报的数据，会首先提交到人工确认申报模块，企业可以通过该模块查看驾驶员提交的数据明细，对数据进行申报操作或者是退回操作等，进入该模块的时候，首先会显示所有需要人工申报的数据，也可以手动录入查询条件进行查询。



图 手机应用—人工确认申报

➤ 查看明细数据

在 **图 手机应用—人工确认申报** 界面中，选择一条单证记录，点击“查看明细数据”按钮，页面跳转至相应的单证页面，页面返填相应的数据。此时，数据允许编辑。如下图：



❖ 小提示:

- 1、可以对数据进行修改，然后再申报，或者直接申报操作。
- 2、修改需遵循当前单证页面的业务规则。

➤ 确认申报

在图 手机应用—人工确认申报 界面中，选择一条单证记录，点击“确认申报”白色按钮可进行数据申报。

❖ 小提示:

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退回手机端

可以通过该模块，实现一键退单操作。

在图 手机应用—人工确认申报 选中需要退回手机端的数据，点击“退回手机端”白色按钮，数据将被退回至手机端。

➤ 刷新列表

点击图 手机应用—人工确认申报 页面上的“刷新列表”白色按钮，可进行刷新操作。

9.4 已确认数据查询

企业可以通过该模块查询通过手机端申报的数据，如下图：



图 手机应用—已确认数据查询

输入相应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系统查找符合条件的记录显示在查询列表中，如下图，界面中，点击“重置”按钮，则清空当前页面所有查询数据和查询条件。



➤ 查看明细数据

请参考综合查询模块-单证状态查询模块查看明细数据。

➤ 查看单证状态

请参考综合查询模块-海关回执查询模块查看单证状态。

➤ 查看回执

请参考综合查询模块-单证状态查询模块查看回执。

第十章 业务统计

为运输企业开发业务统计功能，可按月统计舱单和确报的数量，及某辆车的确报情况，并可导出统计结果。

点击  手机应用一业务统计 界面中“运输企业”，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



图 手机应用一业务统计

输入相应的统计条件，点击“统计”按钮，系统查找符合条件的记录显示在查询列表中，如下图，界面中，点击“重置”按钮，则清空当前页面所有查询数据和查询条件。点击下图蓝色“导出统计结果”按钮，结果将直接下载到默认文件夹。



第十一章 企业备案

为便利舱单传输人向海关申请开通舱单传输权限，加快海关现场办理速度，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新增舱单传输企业备案申请功能。

企业备案界面如下图，可依次点击左侧菜单栏“公路舱单系统-企业备案”进行展开。



图 公路舱单系统-企业备案

企业可通过 图 公路舱单系统-企业备案 页面中间系统公告中“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新增舱单传输人备案申请功能”的蓝色字样查看备案申请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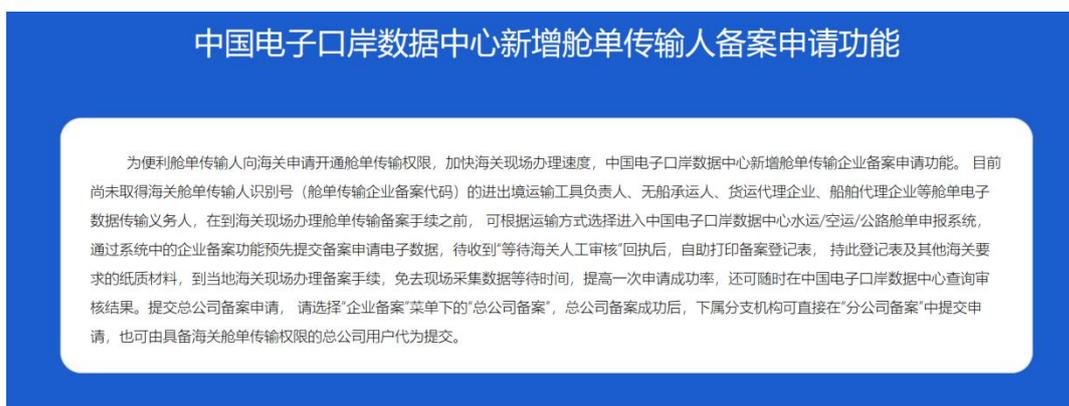


图 公告介绍

11.1 总公司备案

目前尚未取得海关舱单传输人识别号（舱单传输企业备案代码）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货运代理企业等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在到海关现场办理舱单传输备案手续之前，

可根据运输方式选择进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水运/空运/公路舱单申报系统,通过系统中的企业备案功能预先提交备案申请电子数据,待收到“等待海关人工审核”回执后,自助打印备案登记表,持此登记表及其他海关要求的纸质材料,到当地海关现场办理备案手续。点击“总公司备案”,界面如下图



图 企业备案—总公司备案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点击右上角  按钮,即可向海关申报企业备案。通过点击  按钮,查询备案审批回执状态。点击左上角  按钮,系统弹出新页面如下图,点击右上角打印按钮实现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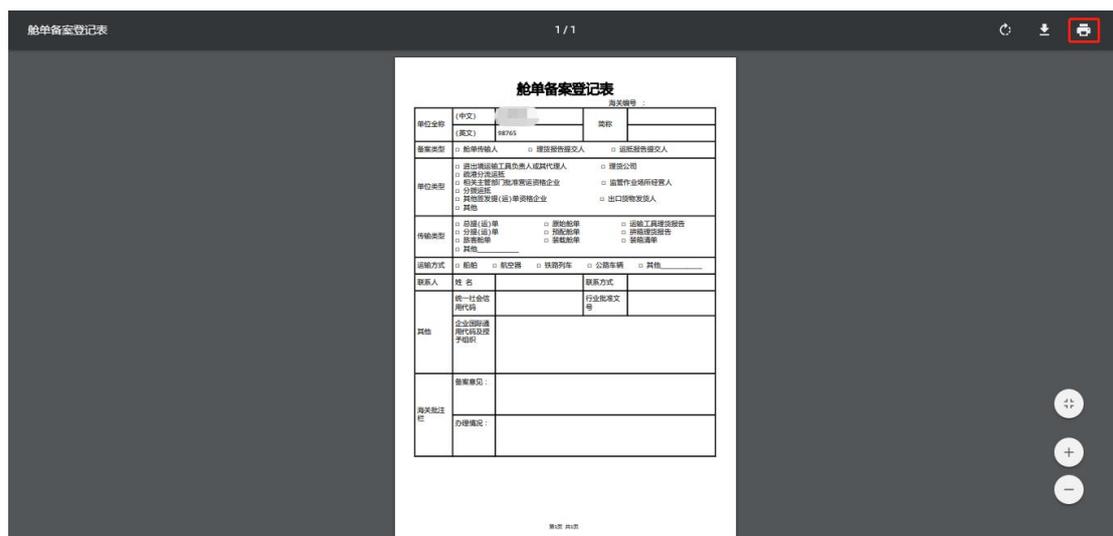


图 舱单备案登记表打印

11.2 分公司备案

总公司备案成功后，下属分支机构可直接在“分公司备案”中提交申请，也可由具备海关舱单传输权限的总公司用户代为提交。点击“分公司备案”，界面如下图



图 企业备案—分公司备案

系统在列表中自动显示已备案的分支机构信息。可以点击 **+ 新增分支机构传输申请** 按钮增加分支机构。如下图



图 分支机构传输开通申请信息

页面详细操作可参考上文总公司备案，此处不再赘述。

❖ 小提示:

首次备案的企业可点击重要通知“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新增舱单传输人备案申请功能”进行查看。

